

ᠪᠠᠬᠤᠲᠤᠨ ᠴᠢᠲᠤᠭ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ᠨ

包头市财政局文件

包财贸〔2018〕157号

关于征集 2018 年服务业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

各旗县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：：

为扎实做好我市服务业项目库建设工作，摸清我市服务业发展运行情况，提前做好 2018 年服务业资金项目申报前期准备工作，现面向旗县区征集 2018 年服务业资金项目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体：凡在包头市内注册的依法纳税、守法经营、财务状况良好的从事第三产业的独立法人企业。

二、征集范围：

2017年已完工项目及2018年新建项目

三、申报时间：项目常年征集，每季度末提交一次，滚动管理

第一批项目征集时间：2018年3月1日---3月31日

第二批项目征集时间：2018年6月1日---6月31日

第三批项目征集时间：2018年9月1日---9月31日

第四批项目征集时间：2018年12月1日---12月31日

四、项目支持重点及申报表详见附件。

五、注意事项：

1、此次征集到的项目将录入项目库滚动管理，原则上2018年服务业项目资金安排将从此次征集到的第一、第二批项目中提取，未纳入项目库中的项目不安排资金。第三、第四批项目将滚动到下一年度作为备选项目。

2、原则上上年支持过的单位，今年不再支持。

3、项目单位持续经营2年以上。

4、同一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财政性资金支持的，不再予以支持

六、项目申报程序：

申请资金的单位按要求提供相关申请材料，归口由旗县财政

部门及相关行业部门审核把关、择优选定后，书面汇总并将电子版一并报送市财政局经济贸易科。

七、联系方式：

包头市财政局经济贸易科 张旖梵 5228722/5228724

邮箱地址：btsczjmk@126.com

资料下载地址：<http://czj.baotou.gov.cn/>首页资料下载栏目。

附件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持重点及申报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

包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3月8日印发